

合同编号：FSFJ-2026-FZYCG-020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分局食堂肉类食材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分局食堂肉类食材采购项目，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
5. 本合同相关附件；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期限

1、乙方为甲方食堂每日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生鲜肉、冻肉、水产品）。具体单次采购内容以送货单为准。送货单内的单价是指到达交货地点的价格。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供货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具体供货情况及品目按照甲方具体需求而定，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食材质量及其他要求：

生鲜肉、冻肉

1)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三黄鸡、半片鸭、鸡翅根、鸡翅中、鸡胸、水产品等。

2)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乙方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粮油等其他类食材。

3、以上食品若甲方有品牌需求，需按甲方所提品牌需求采购。食材规格、要求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需求及本合同规定，同时执行供货期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姓名：李广进 手机号码：13717972018

乙方对接联系人：姓名：杨晨 手机号码：15311212869

2、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上午 11 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于收到订货单次日早上 07:25 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完成验收称重。乙方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3、乙方送货：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订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6、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

7、包装和运输：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食材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且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数量、重量、包装、质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需方不定期抽查供货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以上情况的，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20%，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10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甲方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甲方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乙方应根据甲方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甲方3天应急采购需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 335.04 万元（大写：人民币三百三十五万零肆佰元整），具体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实际购买种类、数量据实结算。

2、结算单价的确定：甲乙双方确认以每周一北京新发地市场 (<http://www.xinfadi.com.cn/>) 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若不在新发地价格网上的产品按照“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多点商超网”、“京东自营商城网”的价格执行顺序为基准）上浮 7% 确定该周各品类货物的单价。

3、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并根据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按照月度与乙方据实结算。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审批到位后，采购方予以付款用转帐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2、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北京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194 6676 52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F4RT9L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110110000028628H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拒收产品，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承担违约金，每迟交一日，违约金则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 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107%，甲方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来确认货物价格（以新发地市场价格为主），如价格超出，乙方应承担该批次产

品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有关单位鉴定，确系乙方提供的食材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部医药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双方指定联系人、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导致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时间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朱峰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字日期：2020年 8 月 17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分局食堂肉类食材采购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

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分局食堂肉类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8.1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8.1

